

记者点

文明养犬 应系牢心中“自律绳”

□包粤

日前,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福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宣布管理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规最核心内容是实施养犬登记,届时将在线上线下开通便捷通道,方便市民登记。

狗是人类最忠诚的朋友,许多忠犬护主的故事令人感动。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养犬成为越来越多城市家庭的选择。可由不文明养犬引发的矛盾冲突乃至恶性事件也不断增多——小区散步,一不留神踩上宠物的粪便;犬吠声大,邻居不堪其扰;不拴狗绳,随意带狗进出电梯,吓到住户……诸如此类,不仅给群众生活带来困扰,也给城市管理带来新的挑战。

依法依规文明养犬,是养犬人的法定义务,也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一环。事实上,目前,不少城市都出台了养犬的规定、条例,对文明养犬作出具体要求。从现实来看,大多数人能做到文明养犬,但总有一些人只图自己方便,无视公共利益和他人权益。值得重视的是,狗的问题,很多时候是人的问题。规范养犬,关键要从管人做起。规范城市养犬,不仅是一道法治考题,也是一道社会治理的考题。

福州市此次出台新规,无疑为市民养犬行为设定了更为明确规范的管理准则。新规的核心内容是实施养犬登记制度。这不仅是对大只身份的确认,也是对犬只主人责任和义务的明确。通过登记制度,可以有效地追溯和管理犬只,从而防范和减少因养犬带来的社会问题。与此同时,新规还强化犬只防疫规定,明确禁养犬名录以及对养犬数量的限制,目的就是为市民提供一个更为安全、和谐的城市生活环境。

当然,一项好的制度出台,关键要落地见效,才能真正发挥作用。正所谓,文明也是管出来的。对不文明养犬行为,必须严格依法依规管理,让违法违规养犬的处罚落到实处,让新规“长出牙齿”,对不文明养犬行为划定红线、形成震慑。文明养犬的养成,既需要法规制度的刚性约束,也需要管理之手的助推。一手“堵”,一手“疏”,协同提升社会治理的效能。

不文明养犬行为的存在,与相关管理部门管理不到位不无关系。要对养犬管理者加强监督与考核,对失职渎职者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提供给养犬者的公共服务是否滞后?如何让办理登记更便捷利民?相关的宣传引导工作是否做到位?这些都考量着管理服务水平。

当然,真正的文明养犬行为更需要每一名市民的内在自觉。只有时刻绷紧文明养犬“这根弦”,系牢心中“自律绳”,让“养犬必办证”“遛犬必拴绳”的观念像“喝酒不开车”一样铭记于心,成为习惯,才能真正让文明养犬成为行动自觉。立好规矩,管好人,从细节入手、精准治理,唤起文明养犬的共识,犬犬和谐相处的愿景必将实现。

媒体新论

为“小哥”们补齐保障拼图

新型工伤保险是补上快递员、外卖员等“小哥”们权益空白的一小块“拼图”。一块“拼图”虽小,但其蕴藏的价值很大。从长远意义看,有关部门主动而为、创新探索、扩大覆盖面等尝试,会形成示范效应,带动更多力量积极参与进来,共同为新业态形态就业人员撑起权益保障的大伞,同时为行业稳健、经济发展乃至千家万户的幸福生活带来更多可能性。期待其他地方也能够开展更多有益尝试,持续为“小哥”们的权益保障做加法。——《工人日报》

深挖倒卖“人生第一证”背后的利益链条

□潘抒捷

屏山时评

近日,湖北襄阳一家医院被举报“勾结多地中介团伙贩卖出生医学证明”,引发社会强烈关注。日前,当地卫健委通报称,涉事医院妇产科已停业整顿,并被停掉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权限。公安机关则表示,专案组已阶段性完成资料查控、人员控制等工作,包括涉事医院院长叶某某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内的7名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出生医学证明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印制,而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经批准开展助产技术服务并依法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

可证,才有签发权限。作为法定医学证明文书,它记载着新生儿出生时间地点、健康状况、血亲关系等关键信息,是户口登记机关进行出生登记的重要依据,也是后续办理预防接种、入托入学的必备证件,因此被称为“人生第一证”。

伪造与倒卖“人生第一证”,破坏了正常签发程序和人口登记秩序,危害极大。其中最牵动人心的,除了无法有效甄别非法代孕行为之外,就是“洗白”被拐儿童原有身份因此成为可能,给人口贩卖打开了罪恶之门。如果被拐人口办理了这种表面合规的出生医学证明,后续自然就能凭此“合法”办理户口。这势必给公安部门侦办案件带来巨大困难。

国家有关部门先后7次更新升级出生医学证明版本,多次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的

范化管理,最大限度堵塞可能存在的管理漏洞。然而,管理制度能否落地生效,关键在于是否执行到位。叶某某身为医疗机构负责人,本该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关口,却在利益诱惑下触碰红线。她曾对假扮客户的暗访者说“我们犯的是死罪”,把这句话当成是抬价筹码,也就是说她很清楚自己行为恶劣,却仍选择铤而走险,利欲熏心可见一斑。如此害群之马,定会受到法律严惩。

不过,此案还有许多地方值得追问。比如,叶某某办理一张虚假证明便从9.6万元的好处费中“提成”6.6万元,那么剩下的3万元被谁瓜分,也即她背后的同伙有谁?按照规范,孕产妇从孕检到分娩必须全过程采用人脸识别认证身份,他们是怎么骗过证件签发登记程序的?有多少证

明被倒卖,又都流向哪里?有没有被拐儿童被“洗白”,如今身处何处?有关部门必须深挖倒卖“人生第一证”背后的利益链条,让每一个疑问都有一个明确答复,给公众一个交代。

伪造和倒卖出生医学证明,于法不容。就在这几天,相关爆料人又公开举报称,广西南宁、广东佛山等地也有多家医院涉嫌贩卖出生证明,其中佛山福爱嘉妇产医院已贴出暂停妇科、产科门诊告知,相关负责人被刑事拘留。我们不能满足于个案查处,而应就当前线索彻查到底,进而排查所有具有签发权限的医疗机构,绝不姑息任何一起违法犯罪行为。另外,要加快推进在全国一体化平台全面应用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建立证件与新生儿DNA挂钩机制,从源头解决问题。

国道收费为何引发关注?

□黄云峰

近日,一则“国道收费”的新闻引发广泛关注。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同意205国道淮宿收费站开征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文件显示,该收费站建成并符合通车条件后将开征车辆通行费,按照政府还贷公路管理,由宿迁、淮安两市联合收费。

这个消息传开后,很多人感到十分惊讶——国道竟然也要收费?这种反应并不奇怪,十几年前,国家就曾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人民日报》一刊发了2009年的新闻显示,当年取消的国道、省道和县道收费站总数达1420个。自此以后,国道收费就难得一见,以至于今天很多人以为国道是不收费的。

当然,需要澄清的是,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国道收费确实依法有据。正因此,近年来少数新建的国道在开通时就存在收费现象。比如,今年8月,吉林省批复同意国通牙克石至四平公路嫩江大桥收费站国道收费;去年6月,湖北207国道荆门市桃园至于陵一级公路建成通车试运营收费。这一次,江苏205国道淮宿收费站开征车辆通行费的消息之所以引发广泛关注,或许与当地物流较发达有一定的关系,但不管是什么原因,群众意见都应该引起重视,必须及时解释,决不能置若罔闻。

法无禁止即可为,但“可为”不是“可以为所欲为”。某些规定虽然不违法,但可能

引发不良反应。江苏此次启动国道收费后,相关工作人员接受采访时称,这条国道一开始就是作为收费公路来融资和建设的,现在还有将近10亿元的存量资金。显然,站在国道建设者和所有者的角度来看,收费有着很正当的理由。

然而,施政之道,贵在平衡。正如有媒体所说的,该不该收费,不仅要考虑国道的建设和运营的成本,也要考虑使用者的需求和感受;不仅要考虑国道的经济效益,也要考虑社会效益;不仅要考虑国道的现状和问题,也要考虑国道的未来和发展。

对于江苏国道收费,网络上批评意见居多,其中既有误解的因素,也有大家发自内心的抵制。道理很简单,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减税降费成为民心所向的背景下,忽然推出国道收费政策,很多群众难以接受。据报道,国道收费的时间尚未确定,收费站开通后,计划对周边老百姓给予优惠或减免等便民措施。此外,收费站运行两年后,政府部门还将对收费情况再行评估核定。这是个好消息,为后续的政策调整留下了转圜空间,凸显相关部门的审慎态度。

一个还没有落地的收费站,牵动着公众的敏感神经,无疑具有深刻的警示意义。它提醒相关部门,群众利益无小事,越是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越需要详细调查,反复认证,谨慎实施。



世相观点

课间10分钟岂能静悄悄

下课铃响起,本应热闹的校园却如同上课一样安静。这种现象引发热议。一张一弛,文武之道。学生在课间休息时动一动、跑一跑,有利于缓解学习压力。课间静悄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归根结底是学校以确保安全为由限制学生必要的

活动。这不符合教育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也违背了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学校不能因噎废食,而要采取种种措施把安全事故风险降至最低,让孩子们快乐放心活动。

何勇海/文 王怀申/图

声明

声明:潘桥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浮龙新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黄伏林、潘明溪、潘君桦,共计3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桥签订编号PD-HD10704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3#H602。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翔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

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施

声明:潘登峰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登峰、郑深、潘静茹,共计3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登峰签订编号PDHD1024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208。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登峰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登峰

声明:潘浩波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浩波、吴慧吉、潘泓宇,共计3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浩波签订编号PDHD10241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608。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浩波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洪亮

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洪亮

声明:潘雨静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高速南路12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雨静,共计1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雨静签订编号PD-HD1052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3#H408。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雨静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雨静

声明:潘子顺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高速南路12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子顺、潘逸彤、潘瀚勋、陈晓虹4口人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子顺签订编号PDHD1078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7#1405。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子顺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子顺

有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雨静

声明:潘辉辉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高速南路36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辉辉、潘力群2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辉辉签订编号PD-HD1043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308。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辉辉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辉辉

声明:魏国辉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5月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雪钦,共计1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雪钦签订编号PD-HD10684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3#H1006。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雪钦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雪钦

建镇透浦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于2015年5月列入奥体2#地洪禄小区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21.16㎡。陈雪冰于2015年5月签订编号000042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杨周东路257号震楼新城(四区)(霞镜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4-6#楼1906。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陈雪冰可申请安置房产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雪冰

声明:林炼金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枫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7年列入东部新城2号农民新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炼金、黄秀珍2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7年林炼金签订编号DBXC-215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彭歧二巷1号(原鼓岭二巷东侧、福泉高速北侧)弘儒公馆(三)·岚岗)5#703。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以林飞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飞

遗失声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富村清源村民林秋、林冰欣、林富村,身份证号码:35010419910054427、3501041997010004427、35011196309160398,是清富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二、四项目被征收户,并于2017年4月9日签订协议,本人领取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协议号QPFA3075001)原件不慎遗失,现声明本人所领取征收协议书原件作废。如有异议者,于30天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林秋、林冰欣、林发辉

声明:方敬民的房屋坐落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厦坊村,产权未登记,2018年由方敬民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于晋安区新店镇盘石路765号榕发夏荷郡(三区)13#楼502单元,现由方敬民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的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安置单位将以方敬民的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的不动产权证登记。本人方敬民声明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等,由本人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方敬民

声明:潘施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高速南路18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施、黄剑彬、黄炜皓、黄琳雯,4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施签订编号PDHD1080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3#H302。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施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洪亮

声明:潘施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高速南路18-1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施、黄剑彬、黄炜皓、黄琳雯,4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施签订编号PDHD1080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3#H302。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施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洪亮

声明:潘金煌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金煌、黄元立、黄旭旭、黄思成4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金煌签订编号PDHD1067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3#H302。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金煌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浩波

声明:潘洪亮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洪亮,共计1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洪亮签订编号PDHD1010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H108。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洪亮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浩波

声明:潘洪亮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洪亮,共计1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洪亮签订编号PDHD1010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H108。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洪亮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浩波

声明:潘洪亮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洪亮,共计1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洪亮签订编号PDHD1010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H108。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洪亮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浩波

声明:潘洪亮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洪亮,共计1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洪亮签订编号PDHD1010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H108。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洪亮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浩波

声明:潘洪亮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洪亮,共计1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洪亮签订编号PDHD1010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H108。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洪亮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浩波

声明:潘洪亮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洪亮,共计1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洪亮签订编号PDHD1010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H108。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洪亮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浩波

声明:潘洪亮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洪亮,共计1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洪亮签订编号PDHD1010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H108。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洪亮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浩波

声明:潘洪亮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洪亮,共计1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洪亮签订编号PDHD1010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H108。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洪亮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浩波

声明:潘洪亮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洪亮,共计1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洪亮签订编号PDHD1010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H108。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洪亮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浩波

声明:潘洪亮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8年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潘墩河二期)(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潘洪亮,共计1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6月潘洪亮签订编号PDHD1010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6#H108。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潘洪亮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浩波